

中国城市化道路理论评述

吴道文

尽管城市的出现同人类文明一样悠久，但越来越多的人从农村转移到城市，城市的数量和规模成倍增加则是工业革命以来的现象。事实上，判断一个国家是否发达，城市化水平就是一个很明显的标志。尤其是现代工业的发展，已经变成现代城市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

我国在解放后，城市建设有了长足进展，城市数量和规模都有扩展，但与我国经济落后相一致，我国城市化水平也相当低，我国要追赶世界文明浪潮，要实现现代化，就必须实现工业化、城市化。对这一点大家已经认识一致。但对我们这样一个有十亿人口，八亿多农民的国家来说，怎样实现城市化，城市化的道路怎样走，则有不同见解。对此，近年来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提出了不同的城市化道路，综合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小城市（镇）道路说

这种观点认为，中国农村庞大的过剩人口不可能由大中城市来吸收，解决的办法只能是通过积极发展20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县镇和乡级镇，通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以逐步将农业人口转化成离土不离乡一离土又离乡的非农业人口。提出这种观点的理由是：

1. 现有大中城市吸纳的能力有限。我国农村需要转移的人口太庞大了，目前就有约三分之一的劳动力剩余，到本世纪末估计有两亿多剩余劳动力，这是一个十分紧迫的社会、经济、政治任务，现有的大中城市本身就有大量的待业人员，在职人员中人浮于事的现象也很普遍，根本没有能力接纳大量的农村人口。

2. 适应我国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现实。近几年我国每年的积累额3000亿元左右，而每年新增加的劳动力就有2000万左右。据粗略估算，在城市每新安排一人就业需1万多元固定资产、5000多元社会福利事业投资，如果把新增流动资金算在内，总共需要新增投资2万多元，这就是说，我国每年的全部积累刚刚能够解决新增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其他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问题都无力顾及了。即使如此，我国农村已经剩余的1亿多劳动力仍然无法安排就业，更不用说向城市转移了。

从另一方面看，70年代末我国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小城镇的大量兴起，为农村大量的剩余劳动人口的就业和城市化展现了广阔的前景。1979年以来，乡镇企业吸收的就业人口已有1亿人，这1亿人如果要由国家安排到城市就业，需要2万多亿元投资，几乎等于国家十年积累的总和。另外，小城镇企业的技术水平比较低，可以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小城镇对住房、交通、供水等设施的要求不高，可以因陋就简，节约建设资金，以较少的投资解决较多的人口就业问题，发挥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

3. 减少“大城市病”。许多发展中国家大城市畸形发展，城市人口过度集中，带来了许多难以解决的恶果。如果有10多亿人口的我国走上这条大城市道路，同样将带来不堪设想的严重社会政治后果。

以上观点对我国1980年制定的“严格控制大城市，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城市发展方针是拥护的。

二、大城市（集中型城市化）道路说

这种观点认为我国不能走遍地开花似的小城市化道路，而应该把有限的资金投入经济效益较高的大城市，形成以大城市为中心的城市群和城市带，走集中型城市化的道路。持这一观点的人指出，建设20个1000万人口的大城市，可容纳2亿人口，建设200个平均100万人口的大城市，又可容纳2亿人口，再加上一大批小城市容纳1亿人口，我国人口城市化的问题就基本上解决了。提出这种观点的理由是：

1. 大量发展小城市（城镇）已经出现了许多“小城市病”：

(1) 浪费耕地。1980年以来，由于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大量发展，使得我国本来就不足的耕地锐减，这对我国的农业生产不能不是一个严重的威胁。

(2) 浪费能源，浪费资源。由于众多乡镇企业的职工是离土不离乡的农民，旧的生活方式仍然没有变化，他们平时利用大量生物能源作燃料，导致我国生态系统的严重失衡，不少地方的农业陷入恶性循环的困境。另外，不少乡镇企业的设备都很落后，能源、原材料消耗多，浪费多，使我国本来就

很差的工业效率进一步下降,阻碍了整个工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3) 污染环境。我国遍地开花的乡镇工厂,由于技术设备简陋,正在以从未有过的广泛程度污染着周围的水质、空气和土壤,其污染程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数倍,甚至几百倍。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分散在成千上万个乡镇中的小工厂,污染的治理成本是极高昂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不能象一些较大城市可以集中处理。

(4) 浪费资金。乡镇企业多数靠贷款维持生存,在国家经济过热的时候,乡镇企业的原材料、能源、产品销售等还勉强能找一些出路,一旦稍稍紧缩,乡镇企业就可能纷纷倒闭。乡镇企业产品质量一般较差,竞争力低,原料来源也没有保障,很多都是靠拉关系、走后门,有一点用一点,没有就关门,气候稍一不利就无法生存。

2. 城市规模经济效益高。据计算,大城市的经济效益往往较中等城市高,中等城市又较小城市高,而200万以上人口的城市经济效益又是最高。这些特大城市往往是一个地区(省、市或自治区)的经济中心,科技力量雄厚,企业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好,竞争力强,对周围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很强的辐射力和带动作用。多有一些这样的大城市,我国的经济发展就可以加快。

3. 现代科学技术和生产力需要大城市来容纳。我国要尽快实现现代化必须以世界上先进的科学技术作为基础,而这样的先进技术力量只有在大规模的企业和设备里才能得到发挥。与先进生产力的要求相比,我国的企业规模普遍太小,事实上,我国经济效益总是难以提高与企业规模太小有很大的联系。我国的大城市不是大了而是小了,不是多了而是少了。

大城市、大企业可以进行原料物质的大量集中运输,避免小规模、分散、往返运输,减轻交通运输压力,降低成本,大城市还便于集中处理污染、整治环境。

4. 大城市可以节约占用土地。城市越大,往往人口越稠密,建筑楼层越高,人均土地占用也较少。我国人均土地资源不足,尤其是耕地狭窄,而城市占用的常常是优良耕地资源,节约城市占地对我国来说是很有意义的。

5. 我国的大城市并没有出现一些发展中国家大城市已经出现的畸型发展、拥挤、脏乱、疾病流

行、贫困、犯罪严重等弊病,相反,卫生状况较差的往往是在小城市和城镇。我国大城市的住房、交通虽然紧张一些,但这一问题的出现与我国历来重生产轻消费、重产值轻城市基础设施的经济发展方针有关系,并不是由于城市大了而造成的。

三、中等城市道路说

一部分人主张我国人口城市化应该走主要发展人口规模在20~50万的中等城市的道路。他们的依据有:

1. 国外的经验和研究表明,中等城市的优点较多,缺点较少。美国系统工程专家吉布森经过定量研究发现:3~5万人口的小城镇的经济效益比较差,随着人口规模的增大,城市的经济效益呈上升趋势,当人口规模达到25万左右时,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发挥得较好,能提供较完善的教育、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条件,就业机会也较充分。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许多国家的学者也都对城市作过定量分析研究,都倾向于发展人口在15~45万的中等城市。

2. 我国的实际情况也表明,中等城市能较好地发挥城市的功能和优势。从我国现有的近百个20~50万人口的中等城市来看,其经济和社会效益、环境卫生、交通状况、文化娱乐等都明显优于小城市和城镇,比大城市也不差,有些方面甚至超过大城市。

还有人指出:如果以现有的县镇、小城市或小乡镇为依托,逐步建设上千个新的中等城市,其中条件好的(基础、能源、水、交通等)可以发展成百万人口的大城市,那我国人口的城市化问题就基本解决了。

四、效益说

这一派人的共同特点是主张以城市效益为根据,效益好的就应该发展,不好的就不应投资,以免浪费资金,而不管城市是大是小。但这些人指的效益并不完全相同,有的人是用经济效益指标,有的则不仅考虑经济效益,还考虑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不过持这种观点的人都反对用城市规模来衡量城市该不该发展,他们认为不论是大城市、特大城市,还是中小城市都可以发展,只要效益好,不应有规模上的界限。

乍看上去,以上各派主张都有各自的道理。不过,如果深入分析一下就可以发现,各派观点的差异与他们各自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有关系,有的是从近期目标或近期条件出发的,有的则是从最终目

标着眼的；有的是从城市规模的角度来研究问题，有的则是从一般的效益角度来分析的。

从最终目标上看，我们必须走城市化的道路。如果我国要达到城市人口占70%的水平，则从现在到达到这一目标为止，还至少有5亿人口需要从农村或农业转移到城市或非农业部门。与发达国家城市规模结构对比一下就能发现，我国要使5亿农业人口城市化，就不仅是小城市少了，大城市、特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也都少了，都还需要成倍增长。换句话说，如果限制大城市的数量，就会出现大城市太少，中小城市过多的局面；如果主要发展大城市，则会出现大城市太多，中小城市过少的“头重脚轻”的现象。

从我国目前的条件出发，我们又没有物力和财力很快将5亿人口从农村转移到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就是我国每年新增的2000万劳动力也不可能全部安排在城市就业，农村新增劳动力还有相当大部分只能留在农村，靠发展农业和开展多种经营来吸收，农村目前业已存在的过剩劳动力就更是无暇顾及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短期内（比如在本世纪内）我国还要大力发展小城市，发展以县城为中心的城镇体系和网络，适当兴办一些主要以当地原料为基础，为当地农村服务的乡镇企业，如农产品初加工、小型农具的修造、各种服务业等。少数基础和条件好的乡镇企业也可以向外开拓市场，而且农村城镇的发展主要靠自身内部的积累，国家只能通过主要发展现有的大中城市，来带动全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带动周围小城镇和农村的建设，使农村的乡镇、县城逐步发展成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这一发展途径已为世界上很多发达国家的现有城市格局和所经历过的城市化进程所证实。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城市化只是经济社会发展导致人口重新分布的结果，所以根本的问题是怎样加快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经济发展越快，城市化进程也必定越快。那种不顾经济发展的条件和可能，一味追求城市化水平的片面思路在实践中是行不通的。急于求成是我们在各方面都应该警惕的、容易出现的倾向。我国的城市化水平只能随着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而逐步提高，其道路将是比较漫长的。那些主张主要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和小城镇来推动我国人口城市化的人应该看到，实践已经证明，在我国原料、电力、交通等基础产业都还较落后的情况下，乡镇企业的发展已碰到了无法克服的困

难。近期内农村人口的城市化应该以县城和少数条件好的镇为重点，走适当集中的道路。前几年农村企业发展过于分散，几乎每个村甚至村小组都在积极办工厂、办企业，结果是农业投资下降，生态环境受到破坏，企业也没有办好，农村经济发展受到损失，城市化也走了弯路。

从一些发展速度很快的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来看，一个人均资源拥有量不足的国家要尽快实现现代化，就必须勇敢地参与世界经济的竞争，通过成功地利用世界先进的技术和资本，逐步打入国际市场，以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这就要求适当集中国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重点产业实行倾斜，与此相适应，在城市化的道路上则是以发展大城市或大中城市为主来带动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发展。因为国家建设资金的集中投入必然导致大型城市的兴起，而周围的中小城市则可依靠这些大城市能量的辐射来逐步获得发展。那种通过主要发展小城市城市化道路，其经济实质就是通过发展技术水平较低的、劳动密集的小型企业来吸收较多的农业人口，其结果必然是导致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水平滞后，且没有能力追赶世界先进技术潮流，到头来，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不但不能缩小，反而会逐渐拉大。

从我国人口城市化发展阶段来看，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阶段：

第一阶段是现有各类大中小城市新增劳动力，待业人员、富余人员逐步被吸收就业的阶段。在这一阶段，通过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工业、第三产业稳步增长，城市本身的就业问题最终得到解决，而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转移主要是通过上学、部队转业等途径来实现，所以人数较少。农村新增劳动力和因农业生产水平提高而剩余的劳动力的大部分则要通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兴修水利、开展劳动积累、发展多种经营、修建道路、改善交通，发展小型工业、建筑交通运输、饮食服务业等途径来吸收，还有部分农村人口可通过县城和部分条件好的乡镇的发展而转化为城镇人口。

第二阶段，若干年后，原有城市本身的就业问题已大体获得解决。国家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将使农村的大批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我国新兴城市的数量将随经济的发展而较快地增加，农村人口城市化水平逐年迅速提高，直至达到目前发达国家70%以上的水平。



1950—1986年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年龄别初婚率

黄荣清

本资料是根据国家统计局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作出的。由于该调查提供了1987年15—64岁的少数民族妇女在各年龄初婚的人口数，由此可以确定这五十个出生同期群分别在各年龄的初婚率，并进一步推算在1987年以前各年龄的初婚率。例如若我们已知在1987年50岁的妇女在14岁、15岁，……50岁的初婚率分别为 m_{14} 、 m_{15} ，…… m_{50} ，则可认为她们在1986年49岁的初婚率为 m_{49} ，1985年48岁的初婚率为 m_{48} ……1973年时14岁的初婚率为 m_{14} 等等。

一般地，若设在 T 年到 x 岁为止的妇女初婚率都已确定，其中 x 岁为该年年龄最大的周期群。如果把研究的年龄范围规定在 (x_1, x_2) 内($x_2 < x$)，则已有资料可完全复盖 $(x-x_2)$ 年，即在 $T \leq t \leq T - (x-x_2)$ 年度内，在 (x_1, x_2) 年龄范围内资料是充分的。在本文的例子中， $x=64$ (岁)， $T=1987$ (年)。若设 $x_2=49$ (岁)，由于 $64-49=15$ ，则在 $1987 \leq T \leq 1972$ 年，利用现有的15—64周期群资料，可完全确定从1972年到1987年中14—49岁的年龄别初婚率。反过来，在上述年龄范围内，若我们要确定从 T_0 到 T 年的情况，则需要知道 $x = x_2 + (T - T_0)$ 岁为止所有的同期群初婚情况，若设 $T=1987$ ， $T_0=1950$ ， $x_2=49$ ，则 $x=49+(1987-1950)=86$ (岁)，则必须知道到86岁为止的所有同期群各年龄的初婚情况，才能完全确定从1950年到1987年的(14,49)年龄范围内的初婚率。

从上面的讨论我们可以知道，若把初婚研究的年龄上限规定到49岁，年度规定到1950年，现有可利用的资料是不够的。另一方面，现有的资料到1972年可完全复盖14—49岁，到1963年可完全复盖14—40岁，到1952年可复盖到30岁，到1950年可复盖到27岁。

从少数民族妇女的实际初婚来看，到27岁时，大约有95%的人已婚，到30岁时，已婚人口已达98%以上，40岁以上初婚的人寥寥无几，所以把初婚研究的年龄范围限制到40岁以内就可把握关于初婚变动的信息了。这样现有的资料到1963年是完全充分的，对于1963年后，在那些现有资料不能确定的年龄别初婚率，按理说必须有64岁以上的相应的同期群初婚资料，但实际上我们已不可能再取得有关资料了。本文在这里是这样处理的：把经过调整的60—64岁妇女的年龄别初婚率作为估计数，补充到相应的缺少资料的年龄上去。这样作的结果，可能会与实际有一定出入，但出入不会大。就拿1950年为例，虽然该年27岁以后的年龄别初婚率都是估计数，但在27岁(包括27岁)以前，95%的人已完成了初婚，余下的年龄初婚的人实际只占很小比例，补充的那部分只占初婚队伍很小比例，因此还是可以认为1950年的初婚资料主要是由调查结果确定的。

通过以上的方法，我们得到了关于1950—1986年少数民族妇女各年龄别初婚率。

(作者工作单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城市经济》1988年第1—13期，1989年第1—12期。
2. 《中国统计年鉴》1987、1988。

3.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年鉴》1987。

4.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农业经济》1986年第1—12期。

5. 《中国城市化道路初探》，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年版。

6. 《中国城市化道——思考与选择》，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出版。